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412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090141233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090141233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09014123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勵學金」相關資料，自109年9月1日起至109年9月30日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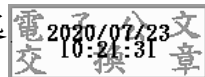
(郵戳為憑)受理申請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851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詢問（聯絡電話：02-23319494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07/23

